

# 广东长青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##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借款管理办法

为提高广东长青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资金使用效益，合理使用银行借款，保持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，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广东长青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特制定公司《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借款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本办法”）。

### 一、适用范围

（一）凡属公司及公司全资、控股子公司的所有下列间接融资行为均列入本办法管理范围，包括：

- 1、用于生产经营方面的流动资金借款；
- 2、用于技术改造、技术创新、项目投资方面的长期项目资金借款；
- 3、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信用融资工具，如保函、信用证、票据贴现、发票贴现等；
- 4、为本条上述 3 项所涉及的借款、融资而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取得综合授信额度等。

（二）本办法适用于银行及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的借款。

### 二、借款程序

- （一）申请生产经营流动资金借款应提供借款用途，制定还款计划，明确还款日期；
- （二）申请项目借款应提供借款用途、项目可行性报告，制定还款计划；
- （三）申请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信用融资工具，应提供相关合同。

### 三、审批权限

- （一）单笔融资金额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合并报表经审计净资产值 10%的融资事项报董事长审批决定；
- （二）单笔融资金额高于公司最近一期合并报表经审计净资产值 10%，但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合并报表经审计净资产值 30%的融资事项报董事会决议决定；
- （三）超过上述（二）项审批决定权限范围的融资事项须报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。
- （四）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，取其绝对值计算。

#### 四、 管理监督

融资部是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借款管理的责任部门，应对所申请的借款进行监督，及时跟踪借款使用情况，定期进行汇报。

#### 五、 附则

- （一） 本办法所述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借款行为中涉及担保事项的按公司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以及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执行。
- （二） 本办法未尽事宜，按照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。
- （三） 本办法由董事会授权公司融资部负责制定、修改、解释。自总裁批准之日起生效，修改时亦同。

广东长青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 10 月 30 日